附件 1

委　托　函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中心城区河道截污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2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2020〕11 号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中心城区河道截污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变更新乡县中心城区河道截污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新建字〔2020〕16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编码 2019-410721-77-01-034902），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敦孟排、南支排和一支排为我县中心城区的主要河道，由于污水直排问题，加之周边居民垃圾倾倒入河，造成水体污染严重，影响了城市景观，城区河道污染问题逐渐成为广大群众关注的焦点。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同时按照《中共新乡县委办公室、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引发〈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移交卫河 共产主义渠污染问题的整改方案〉通知》（办文〔2019〕7号）要求，为改善河道两侧环境，实施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中心城区河道截污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已是迫在眉睫。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沿河截污工程主要铺设污水管道5.032km，主要沿敦孟排、南支排和一支排沿线敷设。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沿新乡县主要道路青年路、香港路、中央大道等9条道路铺设污水管道15.732km。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8686.07万元。其中：第一部分费用6950.68万元，第二部分费用693.00万元，预备费611.49万元，建设期利息411.95万元，流动资金18.95万元。资金来源为拟采用债券融资+政府财政自筹。

四、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16个月。

五、相关要求

（一）项目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具体见附件）开展招标工作，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二）严格按照我委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并按照《新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新政文〔2014〕129号）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三）请据此批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设条件，优化

建设方案，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报我委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2020年2月7日

附 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中心城区河道截污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

分项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投资估算（万元）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38.92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252.57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6950.68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111.96
重要设备及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1331.94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同意（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随施工招标一起进行）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附件 3

新 乡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关于新乡县中心城区河道截污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名称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提出的关于变更新乡县中心城区河道截污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许可证编号：410721201900002）行政许可变更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受理。经审查，该项目资料齐全，符合变更条件要求。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已取得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作如下变更：项目名称由新乡县中心城区河道截污及雨水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变更为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中心城区河道截污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其他事项无变化。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107212019000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No 045606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县中心城区河道截污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依据	新发改〔2019〕51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新乡县城区
	拟用地面积	
	拟建设规模	城区河道及道路铺设雨污管网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表

遵守事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新 乡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中心城区河道截污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土地预审的情况说明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中心城区河道截污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情况说明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相关规定，现提出意见如下：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中心城区河道截污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019-410721-77-01-034902，项目的建设包括敦孟排、南支排和一支排等三条河道沿线截污工程以及青年路、香港路和海伦大道等 9 条道路污水管道工程。

由于该项目为污水管道施工，施工完毕后地面将恢复原状，不占用土地且项目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按照土地预审相关规定，不再办理土地预审相关手续。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2 月 6 日